

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

02025B「出院準備及追蹤管理費」之 Q&A

第一版 1050422(1070111 更新)

Q	A
1. 計畫書是否有制式格式還是由醫院自行發揮？專業團隊名單是否可填報支援的人員？兼職護理人員？	1. 無制式格式 2. 並無規範所有人員需為專任
2. 本院參與出院準備服務之人員眾多，可否僅表列各專業代表即可？	1. 專業團隊名單應為實際執行出院準備服務之全部成員 2. 若是人數多，建議以電子檔方式送分區業務組核備即可
3. 收案對象有無限制？	收案對象並無限制特定適應症，由申請院所依醫院及病患性質自行評估，收案對象應為若相關資訊及資源不足，可能導致其短期再急診或再入院，故有出院準備服務需求者。
4. 醫事機構檢附計畫書後，僅送健保署申請即可？多久核備一次？	1. 計畫書送本署分區業務組核備 2. 核備乙次即可，若資格條件有變更需要再重送分區備查。
5. 團隊成員有規定資格嗎？計畫書針對單一院所或是每一住院個案？	1. 團隊成員目前依各院病患及專業需要自行認定，並強制規定特定成員 2. 計畫書針對單一院所，非每一住院個案
6. 備註說明「每位個案應進行一次以上之跨團隊溝通協調」，請問跨團隊的定義？是否為必需的執行項目？	1. 跨團隊溝通協調為必需之執行項目 2. 跨團隊指跨不同專業領域(ex: 醫療、復健、心理、營養等)之團隊
7. 備註說明「評估個案需求，協助轉介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社區醫療群、各類居家照護、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、長照機構等後續照護資源」，是否需為轉介個案才能申報？若個案最終是回家且不需進行居家照護是否可申報？	1. 醫療院所需評估個案需求，並協助轉介後續適當之照護方式，惟並未限定需轉介至家醫計畫、各類居家照護或長照機構等始符合規定。 2. 收案提供服務之個案需確有出院準備服務及追蹤之醫療需求。
8. 備註說明「出院後電訪追蹤至少	特殊情形視個案情況認定。若醫院已提

Q	A
一次」，若已完成所有出院準備服務項目，惟本院進行電訪前，個案已因故往生，是否可申報本項費用？	供所有出院準備服務項目，惟因個案往生不及進行電話追蹤，本署同意仍可申報本項費用
9. 品質監控指標是由健保署監控及提供還是醫院填報？因需做到跨院，對醫院來說有困難	本署自行監控，醫院無需填報，若指標建置完成後本署將再提供給醫院參考
10. 原住院案件已申報，醫療院所於次月始完成電話追蹤，如何申報 02025B 出院準備及追蹤管理費？	1. 「02025B 出院準備及追蹤管理費」以併住院費用申報為原則，若遇跨月或其他特殊情形，請以補報方式申報 2. 醫令執行起日請填報實際提供出院準備服務之起日，執行迄日填報完成電話追蹤之日期
11. 該獎勵若在 TW-DRG 或入定額案件的保險對象對院所並無助益，除非於申請點數再加計或是另外核實	1. 「02025B 出院準備及追蹤管理費」並非所有 DRG 個案均會使用本項服務，不含於 DRG 包裹支付中。 2. 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，醫院提供 DRG 個案本項服務時，得另加計該申報項目：醫令清單之醫令類別請填寫「X」，醫令代碼請填寫「02025B」。
12. 安寧住院病患、安寧共照病患、PAC 及呼吸照護計畫之住院病患是否得申報「02025B 出院準備及追蹤管理費」 (107.1.11 更新)	1. 醫院若依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【02025B 出院準備及追蹤管理費】作業規範」，提供住院安寧及安寧共照個案出院準備服務，得申報 02025B「出院準備及追蹤管理費」。 2. PAC 及呼吸照護病患相關費用已包含出院準備服務項目，不可再重複申報 02025B「出院準備及追蹤管理費」。